

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WY20250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施工, 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 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 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

子专用章)。

(4)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环节现场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1 08:30到2025-08-28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止(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胸凤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时需递交: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全部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现场审核,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

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七、其他

项 目 概 况

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WY2025030

项目名称：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检察院书吧装修项目施工，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朝阳中路；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保持手机畅通，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进行二轮最终报价。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2025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环节现场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止（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时需递交：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全部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现场审核，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报名时所留电子邮箱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发布信息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

联系方式：0518-80562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西侧一楼

联系方式：武工 19051860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8-805629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 连云港市朝阳中路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18-8056298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胸风路润连智造中心1号楼1楼111室

联 系 人： 武工

电 话： 18036622507

电 子 邮 件： 3702538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穆传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